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1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公司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778965033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侯军呈

注册名称:李俊玖任陆佰柒伍陆仟伍佰玖拾柒元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4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镇西溪国际6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租赁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和软件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道投资”)通告,获悉志道投资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道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2,3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本次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志道投资	23,400,000	17.11%	2,400,000	11.0000%	48.72%	0.834%	11,400,000	100.0000%	12,000,000	100.0000%	—	—	—
合计	23,400,000	17.11%	2,400,000	11.0000%	48.72%	0.834%	11,400,000	100.0000%	12,000,000	100.0000%	—	—	—

注:志道投资所持质押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数量”及“质押期限”列均为“—”,特此说明。

二、股东股份质押风险

1.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道投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的通知,获悉秦本军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否	9,000,000	38.46%	6.68%	首次质押	2024/4/24	2027/4/24	广西桂林莱茵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经营使用
是	314	1.16	0.42%	首次质押	2024/4/24	2027/4/27	广西桂林莱茵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经营使用
合计	9,314	1.36	0.42%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秦本军	27,139.90	39.58	11,223.60	19.5760%	68.31%	24.98%	11,754.41	63.41%	6.5994%	99.89%

二、本次股份质押风险

1.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 秦本军先生未持有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期限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资金余额(万元)
未持有半年内到期	11,223.60	67.15%	24.98%	33.80
未持有半年内到期	11,223.60	67.15%	24.98%	33.80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有足够的偿债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其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秦本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风险。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质押通知书回购交易申请单。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数据。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4-029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西藏天和先机构投资者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先机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否	30,100,000	7.32	1.28	—	2024/5/4	—	办理质押之日	质押期限以天和先机构投资者公告为准	质押
合计	30,100,000	7.32	1.28	—	—	—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风险

1. 天和先机构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补充质押,天和先机构及胡勇先生未持有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数量为340,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约2.86%,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天和先机构及胡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和足够的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清偿质押款项,其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天和先机构及胡勇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风险。
2. 天和先机构及胡勇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 天和先机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声明。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于2024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4月2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00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三、公告内容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4月29日起,暂停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直至2024年5月6日劳动节假期结束。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866、021-3309999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4月2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0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三、公告内容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4月26日起,变更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由张磊变更为张磊。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866、021-3309999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4月2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0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三、公告内容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4月26日起,变更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由张磊变更为张磊。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866、021-3309999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4月2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00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三、公告内容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4月26日起,变更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由张磊变更为张磊。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866、021-3309999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科技”)所持有的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3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司法拍卖为执行申请编号(2021)浙0105执字第1001号,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拍卖标的为富通科技持有的本公司(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入富通科技等合同标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08%,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

3.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撤标、股权转让等程序,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 如上述本次司法拍卖顺利完成,富通科技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于近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5月21日10时11分(延期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 址 : http://sf.taobao.com/aw_court.htm?spm=52627189077.0.0.J4E7y8user_id=2036417652,户名: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标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备注
富通科技	是	4,000,000	2.79	0.03	否	—	2024年5月21日10时11分	2024年5月21日10时11分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合计	—	7,220,000	6.08	0.07	—	—	—	—	—	—

注:具体拍卖方式详见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aw_court.htm?spm=52627189077.0.J4E7y8user_id=2036417652)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富通科技持有3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将于2024年5月12日10时35分13日10时11分(延期的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1. 会议日期:2024年4月25日

2. 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康康路238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0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1.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顾建明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顾建明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顾建明

四、会议议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4,523,400	99,98920	13,80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4,523,400	99,98920	13,80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4,523,400	99,98920	13,800

4.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4,523,400	99,98920	13,800

5.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4,523,400	99,98920	13,800

6.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4,523,400	99,98920	13,800

7.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4,523,400	99,98920	13,800

8.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4,523,400	99,98920	13,800

9.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4,523,400	99,98920	13,800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4,523,400	99,98920	13,800

11.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4,523,400	99,98920	13,800

二、现金分红决议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4,523,400	99,98920	13,800

三、网络投票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网络投票	282,429,900	100,000	0
现场投票	39,894,000	100,000	0
合计	324,523,400	99,98920	13,8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1-9项议案和议案11均为普通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庆华、李勇
2.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22879000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系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40号《关于核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00,074股,发行价格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7,000.8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305.4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634.34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570,074.00元,溢价人民币169,335.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21]第ZF10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如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总结报告书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调查和质询。

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100号华泰证券大厦11楼
主要办公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306号华东大厦L23华泰联合证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杨俊浩、汪怡
联系电话	021-38969111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或“公司”)
----	-------------------------------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原保荐代表人顾建明调离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委派杨俊浩担任新任保荐代表人。
2. 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调查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全部资料,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对外信息,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调查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公告与实际公告内容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3年度存在部分时段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事先审议同意的履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为春风动力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认为春风动力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并进行了三方资金验证,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事项

由于春风动力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春风动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对春风动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

保荐代表人(签字):杨俊浩 汪怡
法定代表人(签字):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22879000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系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40号《关于核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00,074股,发行价格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7,000.8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305.4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634.34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570,074.00元,溢价人民币169,335.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21]第ZF10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如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总结报告书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调查和质询。

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100号华泰证券大厦11楼
主要办公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306号华东大厦L23华泰联合证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杨俊浩、汪怡
联系电话	021-38969111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或“公司”)
----	-------------------------------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原保荐代表人顾建明调离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委派杨俊浩担任新任保荐代表人。
2. 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调查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全部资料,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对外信息,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调查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公告与实际公告内容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3年度存在部分时段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事先审议同意的履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为春风动力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并进行了三方资金验证,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事项

由于春风动力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春风动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对春风动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

保荐代表人(签字):杨俊浩 汪怡
法定代表人(签字):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